

##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2-04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第二类)
- 股权激励对象: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草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112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9,290.6379万股的1.21%,总数与各项期权之和占股本总额的16.07%。其中首次授予不超过94.94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1%,首次授予部分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99%,预留部分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6.07%。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发挥股权激励对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相结合,使各方利益与公司的长远发展、充分保障股东利益,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一、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以授予价格获得授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除依法享有股东权利外,且该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授予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三、股权激励对象和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112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9,290.6379万股的1.21%,其中首次授予94.94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1%,首次授予部分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99%,预留部分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6.07%。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目标(A)	目标值(Am)	触发金额(Am)
第一个归属期	2024	94.94	94.94	7.2
第二个归属期	2025	120.0	120.0	94.6

考核指标	A类(达标)	B类(优秀)	C类(合格)	D类(不合格)	E类(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	0.8	0.8	0.6	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或发生重大资产处置等事项对营业收入的影响,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考核目标按照离职授予比例一致。

五、考核评价程序

考核评价程序:人力资源部考核公司激励对象个人每年初次签订责任书,并依照责任书中对的评价结果确定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具体考核评价如下:

考核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A(达标)	B(优秀)	C(合格)	D(不合格)	E(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	0.8	0.8	0.6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姓名	职位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技术和业务骨干(14人)	94	83.93%	1.01%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14人)	94	83.93%	1.01%	
合计	112	100.00%	1.21%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其总股份的1%,公司激励对象通过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总数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由本激励计划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于12个月内实施,经董事会授权,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审核相关信息。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

1.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对象为激励对象,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平公开不少于10天。

2. 公司董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个工作日内披露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结果。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40%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相应额度在后续授予时不再计入授予总额。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7.18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7.18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一、考核评价程序

考核评价程序:人力资源部考核公司激励对象个人每年初次签订责任书,并依照责任书中对的评价结果确定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具体考核评价如下:

考核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A(达标)	B(优秀)	C(合格)	D(不合格)	E(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	0.8	0.8	0.6	0

考核,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规定的归属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二、考核评价程序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目标(A)	目标值(Am)	触发金额(Am)
第一个归属期	2024	94.94	94.94	7.2
第二个归属期	2025	120.0	120.0	94.6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或发生重大资产处置等事项对营业收入的影响,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考核目标按照离职授予比例一致。

五、考核评价程序

考核评价程序:人力资源部考核公司激励对象个人每年初次签订责任书,并依照责任书中对的评价结果确定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具体考核评价如下:

考核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A(达标)	B(优秀)	C(合格)	D(不合格)	E(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	0.8	0.8	0.6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姓名	职位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技术和业务骨干(14人)	94	83.93%	1.01%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14人)	94	83.93%	1.01%	
合计	112	100.00%	1.21%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其总股份的1%,公司激励对象通过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总数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由本激励计划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于12个月内实施,经董事会授权,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审核相关信息。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

1.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对象为激励对象,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平公开不少于10天。

2. 公司董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个工作日内披露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结果。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40%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相应额度在后续授予时不再计入授予总额。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7.18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7.18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一、考核评价程序

考核评价程序:人力资源部考核公司激励对象个人每年初次签订责任书,并依照责任书中对的评价结果确定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具体考核评价如下:

考核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A(达标)	B(优秀)	C(合格)	D(不合格)	E(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	0.8	0.8	0.6	0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40%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相应额度在后续授予时不再计入授予总额。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7.18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7.18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一、考核评价程序

考核评价程序:人力资源部考核公司激励对象个人每年初次签订责任书,并依照责任书中对的评价结果确定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具体考核评价如下:

考核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A(达标)	B(优秀)	C(合格)	D(不合格)	E(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	0.8	0.8	0.6	0

考核,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规定的归属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二、考核评价程序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目标(A)	目标值(Am)	触发金额(Am)
第一个归属期	2024	94.94	94.94	7.2
第二个归属期	2025	120.0	120.0	94.6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或发生重大资产处置等事项对营业收入的影响,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考核目标按照离职授予比例一致。

五、考核评价程序

考核评价程序:人力资源部考核公司激励对象个人每年初次签订责任书,并依照责任书中对的评价结果确定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具体考核评价如下:

考核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A(达标)	B(优秀)	C(合格)	D(不合格)	E(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	0.8	0.8	0.6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姓名	职位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技术和业务骨干(14人)	94	83.93%	1.01%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14人)	94	83.93%	1.01%	
合计	112	100.00%	1.21%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其总股份的1%,公司激励对象通过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总数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由本激励计划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于12个月内实施,经董事会授权,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审核相关信息。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

1.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对象为激励对象,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平公开不少于10天。

2. 公司董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个工作日内披露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结果。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40%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相应额度在后续授予时不再计入授予总额。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7.18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7.18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一、考核评价程序

考核评价程序:人力资源部考核公司激励对象个人每年初次签订责任书,并依照责任书中对的评价结果确定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具体考核评价如下:

考核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A(达标)	B(优秀)	C(合格)	D(不合格)	E(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	0.8	0.8	0.6	0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40%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相应额度在后续授予时不再计入授予总额。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7.18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7.18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一、考核评价程序

考核评价程序:人力资源部考核公司激励对象个人每年初次签订责任书,并依照责任书中对的评价结果确定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具体考核评价如下:

考核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A(达标)	B(优秀)	C(合格)	D(不合格)	E(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	0.8	0.8	0.6	0

法定代理人:冯志峰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南屏科技园屏东一路一  
号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756-8683888  
传真号码:0756-8683111  
网址:www.comlead.com  
电子邮箱:ir@comlead.com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期:2022年8月5日。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开的日期:2022年8月22日14时30分

2.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8月22日至8月22日

3. 本次会议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时间,即9:15-9:25、9:30-10: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0:30。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期:2022年8月5日。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开的日期:2022年8月22日14时30分

2.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8月22日至8月22日

3. 本次会议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时间,即9:15-9:25、9:30-10: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0:30。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期:2022年8月5日。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开的日期:2022年8月22日14时30分

2.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8月22日至8月22日

3. 本次会议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时间,即9:15-9:25、9:30-10: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0:30。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期:2022年8月5日。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开的日期:2022年8月22日14时30分

2.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8月22日至8月22日

3. 本次会议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时间,即9:15-9:25、9:30-10: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0:30。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期:2022年8月5日。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开的日期:2022年8月22日14时30分

2.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8月22日至8月22日

3. 本次会议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时间,即9:15-9:25、9:30-10: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0:30。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期:2022年8月5日。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开的日期:2022年8月22日14时30分

2.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8月22日至8月22日

3. 本次会议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时间,即9:15-9:25、9:30-10: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0:30。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期:2022年8月5日。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开的日期:2022年8月22日14时30分

2.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8月22日至8月22日

3. 本次会议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时间,即9:15-9:25、9:30-10: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0:30。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期:2022年8月5日。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开的日期:2022年8月22日14时30分

2.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8月22日至8月22日

3. 本次会议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时间,即9:15-9:25、9:30-10: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0:30。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期:2022年8月5日。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开的日期:2022年8月22日14时30分

2.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8月22日至8月22日

3. 本次会议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时间,即9:15-9:25、9:30-10: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0:30。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期:2022年8月5日。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开的日期:2022年8月22日14时30分

2.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8月22日至8月22日

3. 本次会议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时间,即9:15-9:25、9:30-10: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0:30。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期:2022年8月5日。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开的日期:2022年8月22日14时30分

2.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8月22日至8月22日

3. 本次会议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时间,即9:15-9:25、9:30-10: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0:30。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期:2022年8月5日。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开的日期:2022年8月22日14时30分

2.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8月22日至8月22日

3. 本次会议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时间,即9:15-9:25、9:30-10: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0:30。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期:2022年8月5日。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开的日期:2022年8月22日14时30分

2.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8月22日至8月22日

3. 本次会议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时间,即9:15-9:25、9:30-10: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0:30。

联系人:夏夏  
电话:0756-8683888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期:2022年8月5日。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开的日期:2022年8月22日14时30分

2.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8月22日至8月22日

3. 本次会议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时间,即9:15-9:25、9:30-10: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0:30。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期:2022年8月5日。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开的日期:2022年8月22日14时30分

2.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8月22日至8月22日

3. 本次会议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时间,即9:15-9:25、9:30-10: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0:30。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期:2022年8月5日。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开的日期:2022年8月22日14时30分

2.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8月22日至8月22日

3. 本次会议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时间,即9:15-9:25、9:30-10: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0:30。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期:2022年8月5日。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开的日期:2022年8月22日14时30分

2.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8月22日至8月22日

3. 本次会议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时间,即9:15-9:25、9:30-10: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0:30。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期:2022年8月5日。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开的日期:2022年8月22日14时30分

2.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8月22日至8月22日

3. 本次会议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时间,即9:15-9:25、9:30-10: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0:30。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期:2022年8月5日。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开的日期:2022年8月22日14时30分

2.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8月22日至8月22日

3. 本次会议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时间,即9:15-9:25、9:30-10: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0:30。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期:2022年8月5日。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开的日期:2022年8月22日14时30分

2.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8月22日至8月22日

3. 本次会议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时间,即9:15-9:25、9:30-10: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0:30。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期:2022年8月5日。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开的日期:2022年8月22日14时30分

2.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8月22日至8月22日

3. 本次会议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时间,即9:15-9:25、9:30-10: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0:30。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期:2022年8月5日。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开的日期:2022年8月22日14时30分

2.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8月22日至8月22日

3. 本次会议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时间,即9:15-9:25、9:30-10: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0:30。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期:2022年8月5日。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开的日期:2022年8月22日14时30分

2.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8月22日至8月22日

3. 本次会议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时间,即9:15-9:25、9:30-10: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0:30。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期:2022年8月5日。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开的日期:2022年8月22日14时30分

2.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8月22日至8月22日

3. 本次会议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时间,即9:15-9:25、9:30-10: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0:30。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期:2022年8月5日。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开的日期:2